

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清理人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01) 保清 (二) 總字第 0148 號

主 旨：公告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山產險）清理事件債權分配事項。

依 據：保險法第149條之8第2項第2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華山產險於98年1月17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勒令停業清理，並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擔任清理人。清理人依據保險法第149條之8第2項第2款規定辦理第一次債權分配。
- 二、本次分配比例為債權金額之30%，第一次債權分配名冊將公告於101年11月30日台灣新生報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tii.org.tw>。
- 三、債權人如認為分配表所列債權金額有錯誤或遺漏，請於公告之日起3日內，向清理人申請更正。清理人預定於101年12月17日起依據分配表所列金額及債權人確認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辦理匯款及寄發郵政匯票作業（匯費由債權人負擔）。若分配表所列債權人於預定匯款時間一周後仍未收到債權分配款項者，請儘速與清理人聯絡。聯絡電話：(02) 2581-7200、(02) 2552-2272。
- 四、本清理人將於所有債權金額確定且完成所有資產變現後，再辦理下一次之債權分配事宜。